****

 **2020年9月28日下午拍卖会特别约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特别约定。

二、敬请各位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间认真咨询、实地勘察，并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约定。竞买人报名参与本次拍卖会竞买，即表明竞买人已勘察标的实物，完全了解标的情况和本特别约定及附件的所有条款。竞买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三、竞买人须具有废旧金属回收公司营业执照，并具有省级、部级住建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上述营业执照和资质的企业联合体。

四、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报名手续、签署《竞买协议》的竞买人，方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如提供虚假营业执照或资质的，竞买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五、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未达到保留价时，拍卖师可以公开保留价。

六、在竞买开始前，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无条件予以接受，竞买人不得向委托人和拍卖人提出任何补偿，委托人、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七、拍卖范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山化工）位于江山基地厂区内的设备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包括N,N-二甲基甲酰胺(DMF)装置2套；N,N-二甲基乙酰胺(DMAC)装置2套；混甲胺装置2套；合成氨装置1套；甲醇钠甲醇溶液装置1套；环氧树脂装置1套；自备热电厂设备等；上述装置的配套建筑物与构筑物拆除。

不包括在拍卖范围内的物品：⑴厂区内所有绿化植被、树木。⑵公司办公楼及相关设施、门卫传达室、厂界围墙。⑶上述标的的图纸及其它资料、配套系统以及相应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技术秘密等。

八、标的物的名称、规格、质量、重量、完整性等，以现场交付实物为准。若与展示说明或资料内容不符的，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

九、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发票，不提供对标的拆除、安装、使用的任何服务，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和可使用性，不提供任何相关技术资料。若标的需重新投入使用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十、买受人须严格遵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拆除的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电子版备索）。买受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全部设备及周围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出详细的拆除处置方案，拆除处置方案中要有塔、热电烟囱等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确认，报委托人与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买受人方可施工。

十一、买受人进场施工前，须签订《拆运安全和环保责任承诺书》，明确拆运作业中所发生的各类安全和环保事故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十二、标的移交前，委托人已对装置设备管道进行清洗置换。买受人进场作业前要对整个装置进行仔细检查，确认作业风险已排除后，方可施工。

十三、买受人进场施工前，整个装置区域已停水、停电，买受人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保障施工动火安全。

十四、拍卖范围内的所有标的物须拆至±0.00平面，确因拆运需要损毁道路、地下构筑物等其他部分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十五、不在拍卖标的范围内的设备、物品，如被买受人拉走或损坏的，处罚设备、物品原值两倍的罚金，从拆运安全环保保证金中扣除。

十六、拍卖标的拆运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买受人分拣后，符合垃圾处置条件的，由江山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其中生活垃圾由江山市住建局协助联系环卫处免费清运至衢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垃圾由江山市住建局协助联系江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其他废弃物由买受人依法处置，并接受委托人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及环保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七、作业时间外，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厂区，不得在厂内留宿。

十八、买受人对拍卖标的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拍卖成交后实物交付前，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共同监管；标的交付后，保管责任即转移至买受人，直至标的全部拆运完毕，期间因保管、拆卸、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防盗等一切责任（包括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全部拆、运、清理完毕后，买受人凭委托人书面通知到本公司退回拆运安全环保保证金（不计息），涉及扣罚款项的，结算后退还余款。

二十、委托人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可以实施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改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二十一、拍卖成交价为含税价，委托人依照税法规定，为买受人出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的发票中的物品名称为“废旧金属”，不标注重量。

二十二、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比例为拍卖成交价的1.2%。

二十三、拍卖款项交清时间：买受人须在2020年10月20日前将全额拍卖价款减去2000万元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并将拍卖佣金交至拍卖人指定账户。在此前提下，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转为买受人的拆运安全环保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买受人的拍卖价款。

买受人不能按时交清上述款项的，应向拍卖人支付逾期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五日仍未交清所有款项的，拍卖人可单方解除拍卖标的成交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二十四、标的实物交付时间：买受人缴清全额拍卖价款、拍卖佣金后，由委托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在标的存放地将标的实物按现状直接交付给买受人，并签订实物交接单。

二十五、买受人须在实物交付后180天内拆运完毕，每逾期一天，按20万元/天扣除拆运安全环保保证金，逾期超过十天，委托人有权重新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二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将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向竞买人说明，但委托人、拍卖人声明：对本次拍卖的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二十七、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竞买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二十八、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及上述约定，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